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于2023年9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案（案号：(2023)湘0104民初14912号），基本银行账户（建设银行）资金4,12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法院”）冻结。三鑫科技积极与岳麓区法院沟通协商通过财产保全置换方式实现盘活被冻结资金的方案，拟以其所属子公司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鑫”）名下土地资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鑫科技近期收到岳麓区法院《民事裁定书》，经土地评估及听证程序后，岳麓区法院裁定同意三鑫科技保全置换的申请，主要内容

如下：

“一、查封登记在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五路南侧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8869号)；

二、解除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442\*\*\*\*\*6588 账户的冻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岳麓区法院已查封上述珠海三鑫名下土地，解封三鑫科技银行账户资金4,120 万元。本次保全置换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民事裁定书》[(2023)湘0104民初14912号之一]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